



# 顯理中學家長教師會 委員會會議旁聽申請表



本人 \_\_\_\_\_ (家長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為中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希望旁聽顯理中學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的會議，本人已閱讀以下「會議旁聽須知和規則」，  
明白並願意遵守。

希為準照

此致

顯理中學家長教師會

學生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會議旁聽須知和規則

- 家長如欲旁聽會議，必須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兩星期前提出申請，顯理中學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可參考學校網頁或學校通告。
- 每次會議家長列席旁聽數目不多於三人；每家庭祇可以一位家長申請。按收到申請表先到先得。
- 有關正本申請表必須由家長或由學生親自遞交給校務處。
- 顯理中學家長教師會代表會在開會前一個星期通知申請是否批准，獲批准旁聽家長需要在開會時間 15 分鐘之前到場並按指示就座。倘會議開始前 5 分鐘仍未到場報到，主席有權取消有關家長旁聽之資格。
- 學校範圍內，嚴禁吸煙。
- 旁聽家長沒有發言權及/或投票權。
- 旁聽家長如欲提交討論事項，必須在遞交此申報表同時以書面形式提出，經主席審核視乎時間、內容及當天開會情況，而決定是否適合在該次會議中討論。
- 未經主席許可不可對外討論、公佈或披露任何涉及會議資料及/或內容。列席家長必須遵守會議保密的原則。
- 未經主席許可旁聽家長不可帶走任何開會的文件或資料。
- 會議進行期間，在場的旁聽家長：
  - 必須關掉傳呼機、流動電話或其他發聲裝置，及不能使用流動通訊產品接、發信息。
  - 不得拍攝，錄音或錄影會議過程。
  - 不得飲食。
  - 不能中途離席。
  - 不可發言或喧嘩。
- 不遵守任何以上規則或在會議時造成任何滋擾者，主席有權要求該名旁聽家長立刻離場並不會接納該家長再次申請旁聽。
- 家長教師會主席有絕對權力拒絕任何家長列席，並對有關申請作最終決定權。
- 家長教師會主席有權不時因應不同的情況，加、減及/或修改上述任何須知和規則。